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裁三字第0九二四五三六二三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三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252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涉嫌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七時三十一分因騎乘 xxx-xxx 號重型機車，於臺北縣永和市○○路、○○街口，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員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情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爰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北縣警交字第00四一

七四九八九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訴願人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書函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該所除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裁三字第裁二二-C0四一七四九八九號裁決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三點，嗣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裁三字第0九二四五三六二三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臺端向本所申請調查，經轉送原舉發單位查覆（同函正本諒達），違規屬實，據此，本案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爰請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罰鍰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整.....。」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對本案之裁決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依法自有未合。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上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裁三字第0九二四五三六二三00號函，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